#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234)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1 號

電 話:(03)578-0080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及99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日 錄

# 項 目 頁 次 封面 1 2 ~ 3 目錄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10 ~ 3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b>=</b>	頁 次
(十) 其他		27 ~ 29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0 ~ 32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大陸投資資訊		31 ~ 32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0157 號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 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 貴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5,952 仟元,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49,531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附列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僅供參考比較,並未經會計師核閱,因而無法表示意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銀妃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資 產 負 債 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資</u>	<u>100</u> 金	年 3 月 31 額	<u>日</u> <u>%</u>	( 99 <u>金</u>	未 經 核 問 年 3 月 31 <u>額</u>	閉 ) L 日 _%		<u>負債及股東權益</u>	<u>100</u> 金	年 3 月 3 額	<u>1 日</u> _%	( 99 <u>金</u>	未 經 核 [ 年 3 月 3 <sup>·</sup> <u>額</u>	題 ) 1 日 <u>%</u>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268,827	16	\$	202,626	14	2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53,289	3	\$	60,835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84,158	5		66,693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八))					14,150	1
1120	應收票據		854	-		816	-	2120	應付票據		<u>-</u>	_		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25,063	14		224,251	15	2140	應付帳款		142,784	9		142,764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08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六))		6,793	1		10,836	1
1160	其他應收款		197	-		2,884	-	2170	應付費用		53,262	3		55,448	4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23,038	20		312,320	22	2224	應付設備款		6,100	1		7,291	1
1260	預付款項		37,757	2		29,477	2	2228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五)		3,438	-		4,56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19,155	1		10,446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_			_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9,557	58		849,513	59	0000	(附註四(十)及六)		37,326	2		69,906	5
1421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49,531	3		27,479	2	228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226 306,218	19		3,378 369,176	26
142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49,331			21,419		21//	長期負債		300,210	19		309,170	
	成本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89,273	6
1521	房屋及建築		573,953	35		563,461	39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六)		44,802	3		77,263	6
1531	機器設備		767,250	47		627,480	44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4,802	3		166,536	12
1537	模具設備		5,990	1		5,710	1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3,692	-		5,07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5,760	-		4,831	-
1561	辦公設備		4,610			4,668		2820	存入保證金		2,063			2,06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	1,355,495	83	,	1,206,395	8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23	-		6,894	38
15X9	減:累計折舊	(	756,914)	(46)	(	677,200 )	(47)	2XXX	負債總額 		358,843	22		542,606	<u>38</u>
1670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固定資產淨額		17,334 615,915	38		30,337 559,532	39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二))						
13//	其他資產		013,913			339,332		3110	放本(阿亞科(T <u>—</u> )) 普通股股本		929,616	57		729,306	50
1820	存出保證金		5,142	_		3,012	-	0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020,010	01		720,000	00
1830	遞延費用		6,050	1		3,213	-	3211	普通股溢價		144,188	9		183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附註六)		1,350	-		850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542	1		7,0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72	1		19,07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			308	. <del>-</del>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895	11		155,021	1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6,077)		,	2 002 \	
								3420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股東權益總額	(	1,278,702	78	(	2,902 900,993	62
								SVVV	版宋惟益總領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210,102	10		900,993	02
1XXX	資產總額	\$	1,637,545	100	\$	1,443,599	100		重八分品及以有事項(阿亞·巴)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37,545	100	\$	1,443,599	100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損 益 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	未 經	核	閱 )
		100 年	51月1Ⅰ	日至3月	引 31 日		1月1		∃ 31 白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3	35,957	100	\$	3	31,450	100
4170	銷貨退回	(		395		(		32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	35,562	100		3	31,124	100
	營業成本	,		'	\	,	_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十八)及五)	(		78,838		(		246,079	
5910	營業毛利		,	56,724	17			85,045	26
0.4.0.0	營業費用 	,		<b>7</b> 00 <b>7</b> )	٠, ٥,	,		0.000	٠, ,
6100	推銷費用	(		7,087		(		8,80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8,554		(		15,4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 </u>		17,259		<u> </u>		23,08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900	, <u> </u>	(		47,314	12
6900	營業淨利 ************************************			13,824	4			37,731	12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				33	
7110	利忌收入 兌換利益			11 3,525	-			აა 1,222	-
7210	租金收入			2,586	1			2,602	- 1
7310	祖並收入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34	<u>'</u>			2,002	<u> </u>
7480	金融資產計算物品(例配码(二 <i>))</i> 什項收入			134	_			129	_
7100	<ul><li>管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li></ul>	-		6,290	2			3,986	1
7 1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		0,230				3,300	<u>'</u>
7510	利息費用	1		1,436	)(1)	(		2,222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5,952		}		1,98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80	
7880	什項支出	(		1,090	) -	ì		1,11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8,478	( 3)	(		5,403	)(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	11,636	′ ` <u> </u>	`		36,314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		1,430	) -	(		4,412	)(1)
9600	本期淨利	\$		10,206	3	`\$		31,902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 *				
9750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	\$	0.15	\$	0.13	\$	0.50	\$	0.44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0.15	\$	0.13	\$	0.45	\$	0.3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u>金流量</u>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sup>- 1</sup> 至 3	年 1 月 1 日 月 31 日	( 未 99 年 <u>至 3</u>	經 核 閱 ) 1 月 1 日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206	\$	31,90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966		-
折舊費用		22,680		17,800
各項攤提		701		55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34 )		8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5,419		6,19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726		1,0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52		1,9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7,000)		-
應收票據	(	854 )	(	798 )
應收帳款	(	20,093)	(	80,9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		-
其他應收款		248	(	854 )
存貨		1,272	(	34,486)
預付款項	(	31,715)		2,7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9	(	2,860)
應付票據	(	4)	(	1)
應付帳款		70,850		64,731
應付所得稅		-		7,272
應付費用	(	1,548)		2,591
其他應付款		540		4,013
其他流動負債		1,146		1,2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83		22,278

(續 次 頁)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現 金 流 量 表</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sup>1</sup> 至 3	手 1 月 1 日 月 31 日	( 未 99 年 <u>至</u> 3	經核閱) 5 1 月 1 日 5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9,391)	(\$	26,321)
遞延費用增加	(	3,010)	(	1,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401)	(	27,44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54,454)	(	17,480)
長期借款舉借數		-		40,08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14,621)	(	57,489)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803
現金增資		224,31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240	(	32,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53,722	(	37,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05		239,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827	\$	202,6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647	\$	2,1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125	\$	23,0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100)	(	7,29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366		10,604
本期支付現金	\$	9,391	\$	26,3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116,948	\$	<u>-</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銀妃、林玉寬會計師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劉勝先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陳萍琳

#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未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9 月,並於次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面射型雷射二極體及相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各式光電零組件與光傳輸發射接收模組等。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410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 (一)外幣交易

-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 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 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 1. 係採交易日會計。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 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 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 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 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 請詳附註二(十)說明。

#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 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 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 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 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 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在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 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 採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報表。
- 2.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七)固定資產

- 1.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 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除房屋及建築之耐用 年數為 40 年外,餘均為 2 至 5 年。
-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 4.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 他資產;無淨變現價值者,將其成本與累積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

# (八)遞延費用

係電腦網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項目,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5 年採平均法攤提。

#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 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買回權、轉換權與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當期損益。
- 3.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 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十一)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 1.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 2.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二)所得稅

- 1.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費用(利益)。
- 2.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 (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2.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五)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與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

#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 (三)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為加強應收帳款管理,因而修改呆帳評估政策, 致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此項會計估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第一季影響甚小(未經核閱)。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未 經 核 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290	\$ 312
支	票	存	款		-	4
活	期	存	款		206,287	189,310
定	期	存	款		62,250	 13,000
				\$	268,827	\$ 202,626

#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未	經 核 閱)		
	100年3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84,000	\$	65,5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8		1,193		
	\$	84,158	\$	66,69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計\$34 及 \$80(未經核閱)。

# (三)應收帳款淨額

	<b>5</b> - <b>5</b> - <b>1</b> - <b>1</b>	•	未經核閱)	
	100	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0,625	\$	228,833
減:備抵呆帳	(	5,56 <u>2</u> )	(	4,582)
	\$	225,063	\$	224,251

# (四)<u>存貨</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打	诋跌價損失_	帳面價值						
原	物	米斗	\$ 125,088	(\$	4,205)	\$	120,883					
在	製	品	79,529	(	3,487)		76,042					
半 成	品 及 製	成 品	 157,188	(	31,075)		126,113					
			\$ 361,805	( <u>\$</u>	38,767)	\$	323,038					

# (未 經 核 閱) 99年3月31日

			 成本		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物	半斗	\$ 124,323	(\$	16,192)	\$ 108,131		
在	製	品	74,788	(	175)	74,613		
半 成	品及製	成 品	 206,838	(	77,262)	 129,576		
			\$ 405,949	( <u>\$</u>	93,629)	\$ 312,320		

#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3月31日	 (未 經 核 閱) 99年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72,542	\$ 239,621
跌價損失	 5,419	 6,194
	\$ 277,961	\$ 245,81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因正常產能差異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於當期認列銷貨成本為\$877 及\$264(未經核閱)。

#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未 經 核 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被 投 資 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司 \$ 43,454 Truelight (B.V.I.) Ltd. 100% \$ 30,381 100% 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6,077)(2,902)\$ 49,531 \$ 27,479

- 1.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5,952 及\$1,985, 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98 年 6 月透過 TrueLight (B.V.I) Ltd.轉投資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另於 99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額度由美金 600,000 至美金2,000,000 元,投資金額美金2,000,000 元已投入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對 TrueLight (B.V.I) Ltd.具有控制能力,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六)固定資產

				100年3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73,953	(\$		245	,949)	\$		328,	004
機器設備				767,250	(		498	,900)			268,	350
模具設備				5,990	(		5	,655)				335
運輸設備				3,692	(		1	,864)			1,	828
辦公設備				4,610	(		4	,546)				64
預付設備款				17,334							17,	334
			\$	1,372,829	( <u>\$</u>		756	<u>,914</u> )	\$		615,	915
					•		核閱 月31[	,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房屋及建築			\$	563,461	(\$		230	,111)	\$		333,	350
機器設備				627,480	(		435	,113)			192,	367
模具設備				5,710	(		4	,631)			1,	079
運輸設備				5,076	(		2	,847)			2,	229
辦公設備				4,668	(		4	,498)				170
預付設備款				30,337							30,	337
			\$	1,236,732	( <u>\$</u>		677	<u>,200</u> )	<u>\$</u>		559,	532

固定資產抵押為相關借款質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七)短期借款

		100年3月	]31日	•	經 核 閱) =3月31日
<b>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b>		\$	53,289	\$	60,835
借款利率		0.896%	%~2.000%	1.	010%~1.797%
(八)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汾	<b>范動</b> _			
項	目	100年3月	]31日	•	經 核 閱) =3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3,14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10
		\$		\$	14,150
(九)應付公司債					
				(未	經 核 閱)
項	目	100年3月	]31日	991	<b>丰3月31日</b>
應付公司債		\$	-	\$	1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0,727)
小計			-		89,273
減:一年內到期					_
合計		\$	_	\$	89,273

-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100,000仟元。
  - (2)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至 101 年 8 月 24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外,未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轉換價格之調整: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10.5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以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為基準日,依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淨值比率,將轉換價格由 10.5元調整至 10.1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業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 (7)轉換價格之重設:轉換價格除依本條前述之反稀釋條例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
    - (a)於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時,應以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三

十個營業日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出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成交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 (b)於櫃檯買賣市場或交易市場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 80%,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101%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
- 因(a)及(b)所為之轉換價格之調整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重設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及本轉換債到期日前十天內之情況,且發行期間內之每一會計年度依本款規定之轉換價格向下重設應以一次為限,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 (8)本次本公司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及義務,除證交 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 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2.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4.7%。
- 3.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六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且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十)長期借款

			(未 經	核 閱)
	100 <del>°</del>	<b>丰3月31日</b>	99年3	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75,253	\$	132,1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6,875		1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37,326) (		69,906)
	\$	44,802	\$	77,263
借款利率	1.7	720%~2.575%	1.530	0%~2.400%

上述長期借款將於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前陸續到期(分期償還)。

# (十一)退休金計劃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1 及\$340(未經核閱),另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5,242 及\$13.789(未經核閱)。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 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 成本分別為 \$ 2,943 及 \$ 2,504(未經核閱)。

# (十二)股本

-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含員工認股權證\$12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29,61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84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23.1 元,並以 100 年 3 月 23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事項完竣。

# (十三)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四)保留盈餘

1.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不小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外,其餘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 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 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9 年盈餘分派案及 於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 下:

	 99:	年度		 98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u> </u>		
法定盈餘公積	\$ 9,589			\$ 4,695				
特別盈餘公積	6,459			-				
現金股利	 92,962	\$	1.00	 37,623	\$	0.51		
合計	\$ 109,010			\$ 42,318				

- (1)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2)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3.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19 及\$2,871(未經核閱);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2 及\$287(未經核閱)。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規定予以估計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 99 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630 及\$798,董監事酬勞擬議配發與 99 年度帳列數差異為\$65,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調整。民國 98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212 及\$421,與 9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一致。
- 4.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含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五)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1,500	6年	註

註:屆滿2年累計可行使50%,屆滿3年累計可行使75%,屆滿4年累計可行使100%。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未 經 核 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履約價格 認股權 認股權 數量 (元) 數量 (元) 1,500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48 10.30 10.70 本期給與認股權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本期放棄認股權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262) 10.7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948 10.30 1,238 10.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88 10.30 573 10.30

- 3.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 區間分別為 10.3~10.7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2.75 年及 3.75 年。
- 4.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未	經 核 閱)
		100年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10,206	\$	31,902
	擬制淨利		10,188		31,8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13		0.44
	擬制每股盈餘		0.13		0.44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13		0.39
	擬制每股盈餘		0.13		0.39

5.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股價
 價格
 預期
 預期存
 預期
 險利
 每單位公平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元)
 (元)
 波動率
 續期間
 股利
 率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96.12.31
 \$10
 \$12
 - 4.375年
 0%
 2.43%
 \$ 0.81

 計畫

# (十六)<u>所得稅</u>

#### \_\_\_\_ 1.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未	經	核	閱	)
----	---	---	---	---

		年1月1日 3月31日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78	\$	7,263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7	(	31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1,65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72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	645)	(	6,911)
所得稅費用		1,430		4,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1,430)		2,860
期初應付所得稅		6,793		3,564
應付所得稅	\$	6,793		10,836

# 2.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_	100年3月31日		(未 經 核 閱) 99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流動	\$	26,308	\$	29,253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7,153)	(	18,807)
	\$	19,155	\$	10,4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非流動	\$	48,030	\$	57,928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48,030)	(	57,928)
	\$		\$	

3.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如下:

						(未 經	核	閱)	
		100年	31日		99年3月31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310	\$	563	\$	3,310	\$	6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767		6,590		90,728		18,1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50)	(	<u>399</u> )	(	1,344)	(	<u>269</u> )	
				6,754				18,539	
虧損扣抵		52,000		8,840		-		-	
投資抵減				10,714				10,714	
備抵評價			(	<u>7,153</u> )			(	<u>18,807</u> )	
			\$	19,155			\$	10,446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	\$	27,293	\$	4,640	\$	6,203	\$	1,241	
未實現退休金		4,856		826		4,856		971	
				5,466				2,212	
虧損扣抵		10,321		1,754		74,535		14,907	
投資抵減				40,810				40,809	
備抵評價			(	48,030)			(	57,928)	
			\$				\$		

4.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據已屆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b>抵減總額</b>	尚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	8,864	\$	8,864	民國100年
研究發展支出		19,542		19,542	民國101年
研究發展支出		14,127		14,127	民國102年
			\$	42,533	
抵減項目		<b></b>	尚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u>抵減項目</u> 機器設備	<u>可</u> 排 \$	<u> 抵減總額</u> 1,850	<u>尚未</u> \$	<u>抵減餘額</u> 1,850	<u>最後抵減年度</u> 民國100年
機器設備		1,850		1,850	民國100年

5.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可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金
 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年
 \$ 10,594
 民國104年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97年度。
- 7.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分別為\$186,895 及\$155,021(未經核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分別為\$4,130 及\$5,641(未經核閱),民國 99 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18%,民國 98 年度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5.09%。

#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 <u> </u>									
			100	年1月1日至3月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	餘(	元)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 11,636	\$	10,206	77,945	\$	0.15	\$	0.13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03					
可轉換公司債	726		603	6,161					
員工分紅	 	_		33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362	\$	10,809	85,046	\$	0.15	\$	0.13	
	 	☆吾	`	未 經 核 閱) F1月1日至3月31日	3	与机型	&& /		
		額		加權平均流通		<u> </u>	,		
	 稅前		稅後	在外股數(仟股)		<u>稅前</u>	_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 36,314	\$	31,902	72,756	<u>\$</u>	0.50	\$	0.44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89					
可轉換公司債	1,043		834	9,524					
員工分紅	 <u>-</u>			<u>573</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357	<u>\$</u>	32,736	83,042	\$	0.45	<u>\$</u>	0.39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十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性質別	Ā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632	\$	18,382	\$	-	\$	63,014		
勞健保費用		3,830		1,271		-		5,101		
退休金費用		2,398		876		-		3,274		
其他用人費用		2,116		589		-		2,705		
折舊費用		18,887		2,704		1,089		22,680		
攤銷費用		171		530		-		701		

功能別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營業外費	合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用及損失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695	\$ 21,940	\$ -	\$ 61,635							
勞健保費用	2,711	1,186	ı	3,897							
退休金費用	1,951	893	ı	2,844							
其他用人費用	1,721	589	ı	2,310							
折舊費用	14,113	2,570	1,117	17,800							
攤銷費用	73	479	-	552							

(以下空白)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rueLight (B.V.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關係人交易

1. 應收帳款

(未 經 核 閱)

		100年	F3月31日		99年3月31日					
			占本公司應收			占本公司應收				
	金	額	帳款百分比	金	額	帳款百分比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	508		\$						

2.其他

(未 經 核 閱)

	100年	3月:	31日	99年	3月3	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其他應付款	\$	3,665	其他應付款	\$	2,422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費		5,306	加工費		3,338		

上開加工費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付款。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未	經 核 閱)	
資 產 明 細	100	年3月31日	99	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50	\$	850	關稅擔保
房屋及建築		304,766		314,797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78,023		108,793	長期借款
	\$	384,139	\$	424,44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 金額約計\$3,775。

八、<u>重大之災害</u>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u>其他</u> (一)<u>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u>

			4.0	00年2日24日						₹經核閱)		
			IL	00年3月31日					9	9年3月31日		
				公 平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直
			1	〉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			2	〉開報價決定	,	評價方法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價值		之金額	<u> </u>	古計之金額	- 帏	医面價值		之金額		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501,941	\$	-	\$	501,941	\$	434,439	\$	-	\$	434,4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84,158		84,158		-		66,693		66,693		-
	<u>\$</u>	586,099					\$	501,13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267,729)	\$	-	(\$	267,729)	(\$	283,805)	\$	-	(\$	283,805)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	82,128)		-	(	82,128)	(	147,169)		-	(	147,169)
應付公司債		-		-		-	(	89,273)		-	(	89,273)
	( <u>\$</u>	349,857)					( <u>\$</u>	520,247)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	-	\$	-	\$	-	(\$	14,150)	\$	-	(\$	14,1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款項與存入保證金。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投資開放型基金為主,故以資產負債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約當其浮動利率區間為 1.530%至 2.575%。
-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二)利率變動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89,273(未經核閱)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69,887 及\$203,160(未經核閱),金融負債分別為\$135,417 及\$208,004(未經核閱)。

# (三)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利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期辨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以適當考慮產業環境變化、公司整體資金需求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各項影響下,適當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觀察利率走勢,監控長短期借款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風險及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利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 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必要時將慎選適當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 3.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客戶授信評估政策,對交易相對人進行完整徵信評估作業,並 依評估結果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且適時與客戶保持良好之聯繫並持續監 督帳款品質,以降低信用風險。

# (四)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本公司之進銷貨主要係以外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續監督匯率變化情形,適時調整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期有效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

必要時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規避可能之風險, 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 未經核閱 )

	100年3月	∃31日	99年3月31日			
		 匯率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777	29.4	10,631	31.8		
日幣:新台幣	6,135	0.355	91,403	0.341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685	29.4	864	3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7	29.4	4,265	31.8		
日幣:新台幣	190,249	0.355	201,537	0.341		

- (2)利率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產 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3)價格風險: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商品(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以開放型基金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並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 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2)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 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本公司亦與多家交易相對人往來交 易,以分散交易相對人信用風險,故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較低。

#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受益憑證均 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 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 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必要時將進行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以適度減少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影響。
- (2)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為零息債券之債務類商品,因此無利率 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u> </u>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u>持股比率</u>	市 價(註)	備註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I.)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股	\$ 49,531	100%	\$ 49,531	註1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2,132.20	20,102	-	20,102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и		1,228,565.90	17,056	-	17,056	註2
光環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華南永昌麒麟基金	п	н	4,078,975.90	47,000	-	47,000	註2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2: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市價。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原 始 投	質 金 覩	期 木	: 持	有	<b>他投</b> 質公司	<b>本</b> 期認列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區域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2	<u> </u>	之投資損益
光環科技(股)公司 TrueLight (B.V	.l.)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一般投資	\$ 82,901	\$ 82,901	2,500,000股	100%	\$ 49,531	(\$ 5,952) (	(\$5,952)
TrueLight(B.V.I) Ltd.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投資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2,000,000股	100%	38,433	( 5,924) (	(5,924)
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	<b>允電科技</b> 大陸珠海	設計、生產、加工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	100%	38,432	( 5,924) (	(5,924)
有限公司		乃銷售光雷雯組件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期期初自台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本期期末自台本公司直接

- USD 2.000.000

100% (\$ 5.924) \$38.432 \$

大陸被投資 灣匯出累積投金 額灣 匯出 累積間接投資之本 期 認 列期末投資截至本期止已

<u>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項目</u> <u>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資 金 額 匯出 收回 投 資 金 額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帳面價值 匯回投資收益</u>

珠海保稅區 設計、生產、 USD 2,000,000 註1 USD 2,000,000 USD 普瑞光電科技 加工及銷售光電

有限公司 零組件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經濟部投審會

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000,000 USD 2,133,352.10(註2)

\$ 58,800 \$ 62,721 \$ 767,22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 向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共USD2,140,000,94年間處分子公司收回清算後剩餘資金USD6,647.90。

本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或直接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u>進貨</u>:無。 2.<u>銷貨</u>:無。 3.應收帳款

(未 經 核 閱)

	 100年	3月31日						
		占本公	司應收		占本公司應 全類 帳款百分と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帳款	<u> 百分比</u>		主額	帳款	百分比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科技有限公司	\$ 508	\$	<u> </u>	\$	-			

- 4. 財產交易:無
- 5.資金融通情形:無
- 6.票據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

(未 經 核 閱)

	100年	3月	31日	99年	99年3月31日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珠海保稅區普瑞光電	其他應付款	\$	3,665	其他應付款	\$	2,422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費		5,306	加工費		3,338		

# 十二、<u>營運部門財務資訊</u>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